

证券代码：835274

证券简称：同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同是科技

股票代码：835274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刘国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双阳北路 288 弄 65 号 6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杨晓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双阳北路 288 弄 65 号 6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无变化

变动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国彬、杨晓燕为一致行动人
同是科技	指	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刘国彬先生于2017年10月1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0,000股，持股比例由47.02%减至44.77%，同是科技一致行动人刘国彬、杨晓燕合计持股比例由63.51%减至61.26%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刘国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1岁，毕业于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6月至今担任同济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同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7月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晓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49岁，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至今任上海理工大学高级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上海同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20日起担任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股东刘国彬先生与杨晓燕女士系夫妻关系。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7年10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同是科技已发行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刘国彬	同是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14,194,681	47.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8,670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6,011 股	2017年10月17日	协议转让
杨晓燕	同是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4,977,819	16.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4,454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3,365 股	2017年10月17日	-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刘国彬先生减持所持有同是科技流通股 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5%。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同是科技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刘国彬	14,194,681	47.02%	3,548,670	10,646,011
杨晓燕	4,977,819	16.49%	1,244,454	3,733,36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 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 到 5%整数 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股份 额 (股)	股份 比例				股份 额(股)	股份 比例
刘国彬	14,194,681	47.02%	680,000	0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3,514,681	44.77%
杨晓燕	4,977,819	16.49%	-	-	-	4,977,819	16.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国彬持有公司股份 13,514,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8,67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6,011 股。刘国彬、杨晓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4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3,12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79,376 股。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刘国彬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同是科技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国彬、杨晓燕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国彬

杨晓燕

2017年10月19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B 楼)710-9 室
股票简称	同是科技	股票代码	8352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国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双阳北路 288 弄 65 号 6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晓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双阳北路 288 弄 65 号 6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刘国彬：持股数量：14,194,681 股 持股比例：47.02% 杨晓燕：持股数量：4,977,819 股 持股比例：16.49% 合计持股数量：19,172,500 股 持股比例：63.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刘国彬：变动后持股数量：13,514,681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4.77% 杨晓燕：变动后持股数量：4,977,81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6.49% 合计持股数量：18,492,500 股 持股比例：61.2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国彬
杨晓燕

2017年10月19日